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41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6-09-18

87cea736322e4570bc36e5f...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3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6

8fcea1363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8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9
5.3 开标补救措施..... 39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9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程序..... 40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1
6.5 评标结果异议..... 41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1
7. 定标..... 41
7.1 定标..... 41
7.2 中标结果公示..... 41
7.3 中标通知书..... 41
8. 合同授予..... 41
8.1 履约担保..... 41

8ea1f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8.2 签订合同.....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办法正文..... 63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2.1 初步评审标准..... 63
2.2 详细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6
3.1 初步评审..... 66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7
3.4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69
1.1 词语定义..... 69
1.2 语言文字..... 70
1.3 适用法律..... 7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1
8fbea1f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1.5 合同协议书..... 71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1
1.7 联络..... 72
1.8 转让..... 72
1.9 严禁贿赂..... 72
1.10 知识产权..... 73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73
1.12 委托人要求..... 73
2. 委托人义务..... 73
2.1 遵守法律..... 73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74
2.3 提供设备、设施..... 74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4
2.5 支付合同价款..... 74
2.6 提供监理资料..... 74
2.7 其他义务..... 74
3. 委托人管理..... 74
3.1 委托人代表..... 75
3.2 委托人的指示..... 75
3.3 决定或答复..... 75
4. 监理人义务..... 76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76
4.2 履约担保..... 76
4.3 联合体..... 76
4.4 总监理工程师..... 76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7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77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8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8
5. 监理要求..... 78
5.1 监理范围..... 78
5.2 监理依据..... 78
5.3 监理内容..... 79
5.4 监理文件要求..... 80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0
6.1 开始监理..... 80
6.2 监理周期延误..... 81
6.3 完成监理..... 81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81
7.1 监理责任主体..... 82
7.2 监理责任保险..... 82
8. 合同变更..... 82
8.1 变更情形..... 82
8.2 合理化建议..... 82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83
9.1 合同价格..... 83
9.2 预付款..... 83
9.3 中期支付..... 83
9.4 费用结算..... 83
10. 不可抗力..... 8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4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4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4
11. 违约..... 85
11.1 监理人违约..... 85
11.2 委托人违约..... 85
8fea5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6
12. 争议的解决..... 8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封面..... 151
目录..... 152
一、投标函..... 153
二、授权委托书..... 15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5
四、投标保证金..... 156
五、监理报价清单..... 159
六、资格审查资料..... 162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3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64
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65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66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67
八、其他材料..... 168
87cea1f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　道路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5】8号）、《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关于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综合配套部分)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5】015号）、《关于变更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开发建设主体的函》、《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道路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6】007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道路工程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位于启动区，宗地编号为XACR-2024-026。

2.2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实施5条城市支路，总长度约2.016公里。分别为ED511（ND506-NB9）、长度620米；ND506（EC4-EA2）、长度225.5米；ND507（EC4-ED511）、长度117米；ND508（EC4-EA2）、长度264米；ED515（NB8-ND507）、长度399米（其中桥梁长度42.06米）；ND506（EC4-EB4）、长度390米。

2.3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绿化养护阶段、缺陷修复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环保和环境监理等方面监理。若本工程达到相应规模，需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则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

人不另行支付。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工期为10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7 本项目估算金额约为110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最低要求：

（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⑤项的要求：

①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③具有3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且近2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有一个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业绩无合同额要求）；

④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任职。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

87ca73e322e4570b36e5f16149fb94-20260[illegible]17539298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

87ce736522e4530bc3fe5f1491194-22609181725392 98

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投标人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80号）等有关要求被拒绝参与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

7cea7363...4570bc36...5f1...49f...04-20260918172...9298

”⑤项修改为本条）。

z.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B.以上u、v、w、x、y、z、A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A条要求为准。

C.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投标人2023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5年度；若2025年及以后成立，则无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19 00:00:00 至 2026-10-13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3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 /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

87c3736022e470bc36e5f16149fb94-02609181715392

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容德东路282号（华望城丰华谷B7办公楼）

联系人：王泽宇

电 话：0312-407882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中国中化大厦

联系人：张相丞、刘朝、马国栋、吕晓辉

电 话：0311-68008868、13311584838

电子邮件：liuchao23@sinochem.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87eea75e322e57083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8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晓辉

电话：13311584838

电子邮件：lvxiaohui1@sinochem.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安新县雄安大街319号中国中化大厦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87c6a736b2e4570bc6e5f5149b94-20260118172539288

。

10.9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0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2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13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供应商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采购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87cea753322e4570bc36e5f161f6b94e20269181729209298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2 12:00:00 前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文件+投标人名称”，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office、word等可编辑格式，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fb94e0280181539298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建议保留2位小数。 （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注：1.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以公告及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2）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 （3）监理人需按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BIM 管理平台、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自行配置终端设备登录平台和提供合格数据，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理，开通及使用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等前述平台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4594-0260181539298

3.4.1	投标保证金	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09965。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3）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 （4）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1a4-20260911172859292

			（5）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illegible]fb9[illegible]202[illegible]0918172533398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无需填写，可不提供。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如有）、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其中任意一项能够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即可，若在所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及姓名，此项目可作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注： 1）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满足要求和（或）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任职岗位的，还应提供加盖项目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6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材料； 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扫描件均可）； 3）除招标公告必要的资格要求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4）若某项业绩可同时满足招标公告中资格业绩的要求和加分业绩要求，可提供同一个业绩，否则须提供不同业绩。 5）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截图（①查询步骤：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数据服务→人员数据→输入人员信息，点击查询，点击人员姓名→选择不良行为，截图保存；②截图示例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四）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示例”中提供的样式。）； 6）3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及无其他在施建设项目任职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7）总监理工程师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并在简历表后附上述证明材料。
3.5.3		□ 其他：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1d4-20260930172339235

其他主要人员	（1）安全监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安全监理工程师： 须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四）拟委任主要人员汇总表”后附以下材料：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社保缴费证明、■负责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同时提供以下①②项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如有）、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以上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其中任意一项能够体现安全监理工程师姓名即可，若在所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安全监理工程师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拟委任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中体现安全监理工程师身份及姓名，此项目可作为拟委任安全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前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满足评分要求和（或）拟派本项目安全监理工程师姓名、任职岗位的，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87ca736322e4570bc36e5f1614...

		注：1）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一致。 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3）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4）除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团队人员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无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

6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0260018172539230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1004-2026093172392

		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10-13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20260916172539298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illegible]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7ca736922e4570bc36e516149fb94-20260018153298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10.3条款修改为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文件篇幅不得超过300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两年，即为2024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1）本项目招标工作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完成。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专家评价、资料存档、异议投诉处理工作，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代表和项目招采负责人双签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收费标准为：参照国家发展和计划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按照收费标准收取；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按照收费标准下浮10%；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按照收费标准下浮20%；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收费标准下浮3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

87ce736522e4500c36e5f6619fb94026001817539298

10.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监理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不同成员的监理团队。
10.10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

10.11	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1ea3322ea7bc36...-20209181725392...

10.12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3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朝 电 话：13311584838 电子信箱：liuchao23@sinochem.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安新县雄安大街319号中国中化大厦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87cea75332e5fbb0655161491394-1-0-0918172329

10.14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5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6	投标人若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履约，并不得擅自更换。

10.17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相关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②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③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8	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资质续期办理的影响，若投标人所附企业资质证书显示不在有效期内，但实际仍有效的，需在投标人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以证明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10.19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
10.2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21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2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8ee7f5322e4304b3ee3161f4ffb94-20220918123939206

10.23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8fea736e22459b036e5f161f9fb94-20260918172359298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87ca1e6532e570bc06ef1614f6b94-4026091814539298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

97c1a1363f2e57bc36ef1144f694-20220918172530298

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87cea736e22450bc3655f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监理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

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cea736322e450b026e5f5149f1042026091812359298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87eea736022570bc36e5f1144fb94-20210931253298

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87fea3602245708e265f16149f604-20260918125392

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否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平均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87cea75a322e4570b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报价清单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
		最低监理人员配备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一、监理要求”第4条中“监理人员配置人数汇总表”的数量要求，按照第六章“八 其他材料”中的“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评审。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其他	不存在本章第2.1.4项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87cea7363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018125539208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的要求
		信誉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条（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未在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中处于被限制投标期限内或未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招标人在评标前提供的材料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7）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6）款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所报人员）资历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的资历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25539298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87cea73e22e4570bc26e5116149fb9410260918172592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87cea73b22e470bc06e5161451b94102601817539298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87cea736e22e4470bc06e5f16149fb94-02609125972599298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本项目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或被本项目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80号）等有关要求被拒绝参与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投标且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87ce3736e22e470bc36e5f6149b94-20260911172559298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87ce3736e22e4570bc06e5f6614951b94-02609181725392 98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87ce3736e22e4170bc06e5f16149e594-20260918172539298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 3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 40 分 （3）投标报价： 30 分（10~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20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87cea736322e4510bc36e5f16149fb94-20260930172239298

		（1）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分～19分）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每主持过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并竣工的单个监理合同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得19分，最多得19分。 注：若提供的业绩同时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③的业绩要求、本评审项业绩要求和安全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可提供同一个业绩。若不能同时满足，则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相应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3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218175539208

		（2） 安全监理工程师业绩 （0分～10分）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安全监理工程师身份，每主持过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担并竣工的单个监理合同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得10分，最多得10分。 注：若提供的业绩同时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③的业绩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和本评审项业绩要求，可提供同一个业绩。若不能同时满足，则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相应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5.3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纪检人员 （0分～1分）	投标人有配备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八、其他材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纪检人员可由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兼任（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87cea72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018175539208

（1） 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0分～3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2（不含）-3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得1（不含）-2分；针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一般，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不太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2）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 （0分～2分）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合理、明确、科学的得1（不含）-2分；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不够合理、明确、科学的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分～3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不含）-3分； 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不含）-2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87cea73632e4570bc365f16149fb94-20260018125392

		（4） 对项目的理解 （0分～3分）	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理解等方面）的全面性、深刻性、契合性好，得2（不含）-3分； 对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理解等方面）的全面性、深刻性、契合性较好，得1（不含）-2分； 对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理解等方面）的全面性、深刻性、契合性一般，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5）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分～3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得2（不含）-3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得1（不含）-2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6） 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实名制、安全监理、环保工程监理措施 （0分～4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3（不含）-4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基本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不含）-3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较合理，措施一般，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1-20260018175539208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0分～2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1（不含）-2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8）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0分～3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不含）-3分； 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1（不含）-2 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 0-1 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9）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分～3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不含）-3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不含）-2 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有效性一般，得0-1 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10） 工程结算管理措施（0分～3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不含）-3分； 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1（不含）-2 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 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87cea736322e4570bc3655f16149fb94-20260018175539298

（11） 信访、舆情管控措施 （0分～3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不含）-3分； 针对性较强，方法较科学，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1（不含）-2 分；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措施一般，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12） 合理化建议 （0分～3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关于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横向比较，好的得2（不含）-3分； 较好的得1（不含）-2 分； 一般的得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13） 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合理性分析 （0分～3分）	对投标人的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合理性进行分析： 综合单价的科学合理、符合现行市场工资标准，适应工程实际需要，得2（不含）-3分； 综合单价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现行市场工资标准，基本适应工程实际需要，得1（不含）-2 分； 综合单价合理性一般，与现行市场工资标准有一定差距，基本适应工程实际需要，得 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14）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0分～2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不含）-2 分； 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0-1分； 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87cea736e22e4470bc36e5f16149fb94-20260018175539208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30 ，E1= 1 ，E2= 0.5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A．涉及商务文件评分、技术文件评分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B．涉及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否决其投标； C．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87cea736322e5-70bc36e5f16149fb94-20260018125339298

1、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安全监理工程师业绩中一项或多项时，可在满足项中分别计分；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3、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技术部分打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6、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技术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7、暗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暗标文件的篇幅不得超过300页，如超过页数要求，审查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审查委员会不得以暗标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暗标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审查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8、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9、“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81eea2652e4570c365f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87ce736322457042e3e5516191994-20260918723998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8ace736322e4570b3665f161401d04-20260318172339298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87ce753822e4570bc36e5f16149f04-2022054812392320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87ecaa6332e4570b3365f1614c6b9-20260118172502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cce8736022e4570bc3e5161f9f1b04-20260911172239298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8f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cea73632e4570bc36e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8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8fcea26322e4570e3865f16149fb94-20250918172539298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87ca736352e4570bc36e5f16c49b94:20260918172209238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7c9e753322450bc36e5f16049fb94-20260918072239298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87cea736322f45f0bc6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28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含 BIM 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87ca73832e4570b6e6ef1e49f1b94-20260918172239298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87caa1e6322e4170b36e5f1b149fb94-20260918175639298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含 BIM 应用服务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含 BIM 应用服务实施要点）。

监理人应运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管理平台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管理；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以及承包人将前述信息录入 BIM 施工模型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97ca7532e4530b6e6ef16149d94-20260918125329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BIM 管理平台，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将验收情况录入 BIM 管理平台；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 BIM 竣工模型，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7cea7363224370be26ef1049fb94-20260918172539208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ce0753322e4350bc96e5c16049fb942026091817253929 8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7eaa1632e4470c36e5f16149fb94-20260917539298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7ce736322e4570bc365f16144f6b94-20260918175539298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fbea736022e4570bc36e8f161491694202609181725392 98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87cea736322450bc96e6c161491694-20260918172539298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

1.1.2.4 委托人代表：_____。

1.1.2.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1.1.2.6 工程的施工承包人：_____。

增加 1.1.2.7 目

1.1.2.7 分包人：指从监理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

人。

83ce8736422e4570bc36e5f161f9fb94-20260918172539298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3）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4）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 《关于加强和规范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

（8）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

（9）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0）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

（11）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1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13）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14）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15） 《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

（16）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17） 《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18）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20） 《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21） 《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22）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23）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24）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25）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26）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27）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9）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3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

（31）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33）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34）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35）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登记暂行办法》

（36）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暂行办法》

（37）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暂行办法》

（38）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8fcea736e22e570dc3e5e5161f9fb04-20260918172239298

（39）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80 号）

（40）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4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

（42） 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 号）

（43）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44）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45）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

（46）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47）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实施细则》

（48） 《关于发布首批入围集采目录钢筋企业名单的通知》

（49）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50） 《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

（51）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52） 《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53）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54） 《城市发展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班前会”工作的通知》

（5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5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监理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委托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签订合同前，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以上全部文件内容且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和招标人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报价清单；

（9）监理大纲；

（10）附录；

（11）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补充说明：

①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签署或认可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承诺、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各种会议纪要及行政指令等。

②图纸、图集、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③如不同合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产生歧义，以最新版本合同文件约定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④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书面同意达成一致的情形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7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份数：五份。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上述

87cea736322e57bc6ef1145fb4-20220918172539298

由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认真编制监理文件，充分考虑委托人审查时间，并在计划节点工作前取得委托人审查批准。不得因文件多次审查修改而延误节点工作或因未通过文件批准而强行开展下步节点工作。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已经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份数：1 份。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同时提供 。监理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在【3】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委托人已完全履行必要资料提供义务。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相关联络人、联络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口头告知，并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补充增加 **1.7.3** 项

1.7.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后生效。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或逾期口头告知导致一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送达需通过可靠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并以对方确认收到为生效条件。若对方未确认收到，发送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其他方式确认送达情况。

1.8 转让

87eea736322457...36e5f16149fb94-20260...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监理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如监理人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则按通用条款11.1.2承担违约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可延长监理服务周期，不调整监理费用综合单价。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增加以下内容：

1.12.4 监理人在项目审计阶段应配置人员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提供与监理人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固定办公房间、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现场相关设施配置完成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还应考虑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因前述原因造成的费用等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委托人可以采用口头、电话、书面、邮寄、邮箱等任何有效方式作出答复或意见。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还包括：

4.1.4.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含信号灯及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绿化养护阶段、缺陷修复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环保和环境监理等方面监理。若本工程达到相应规模，需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则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监理人工作内容、程序、职责和要求；监理人应负责在项目现场进行材料设备进场质量验收并记录归档等监理工作。监理人应积极协调相关方完成项目 BIM 的数据对接，使之满足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相关平台的应用需求。

（3）其他工作要求：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和设备；

施工期间，监理人驻场人员除总监外，还需配备相关专业监理人员，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每向监理人提交一种技术资料，监理人必须保证在收到材料后【24】个小时内报给委托人一份用于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两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监理资料并提供电子版资料。

监理人应加强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检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专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整改单责令其改正并报告委托人。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直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一年内，应配合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应对各种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提供整理、数据统计、审计整改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1.4.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发展公司及委托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规定及管理办法等，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合同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各类补充协议；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各种行政指令；委托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文件（含会议纪要和各种来往文函）；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除上述（1）中所列举的各项文件外，还包括地质勘测资料、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图纸；施工承包合同、监理合同等。

4.1.4.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4.1.4.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新更换人员资质与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被更换人员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主要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1.4.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

4.1.4.4 履行职责

（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阶段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实名制、疫情防控（按照国家、雄安新区及招标人要求执行）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2）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变更的，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施工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3）监理人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4）监理单位接收完整结算资料至项目部完成结算审核，原则不超过 28 天。

（5）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

1）负责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监督变更实施；负责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完工验收；负责审核变更结算资料等。

8fcea536022e4570c3e5f161f9fb4-20260918172239298

2）对工程变更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3）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后，施工单位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由项目部组织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施工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保变更包含的所有工作已完成，实体质量或工作成果满足相应要求后，共同签署验收记录。

4）工程变更技术图纸能够计算出工程量的，按图纸计算，无法通过计算得出工程量的，应进行工程量现场确认，签署《工程量现场测量见证单》，并留存相应影像证明资料。变更实施过程中未进行工程量现场确认，或影像资料存在争议无法证明实际工作的，相应工程量不予计量。现场工程量确认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项目部组织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如有）、监理及施工等单位共同测量、见证。

5）变更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施工单位根据经审批确认的变更实施方案、技术图纸以及《工程量现场测量见证单》，核算变更工程量，编制变更结算书，向监理单位提出结算申请。

6）其他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由监理人执行内容。

（6）出勤管理：

1）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依据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和调整监理人员，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审核，当认为不能满足现场要求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予以调整。

2）新入场监理人员将个人基本信息向委托人报备，并参加每月度由委托人组织的集中考核，未实行报备或考核认定不合格人员不计入有效考勤（从备案入场时间开始算起）。

3）监理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状态，委托人出具监理考核意见，对不合格监理人员提出撤场要求，限期内未完成撤场的监理人员不再计入有效考勤。

4）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调换需书面报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1.4.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日报、周报、监理月报、工程竣工后提交四份书面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事故发生后按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专项报告等，以上文件均需提交电子版。

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四份监理规划、四份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四份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四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收到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四份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委托人要求每日提交五份监理日报、每周提交五份监理周报、每月 28 日提交本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一式五份（纸质版）。以上文件均需提交电子版。

4.1.4.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该项需求的合理性进行审查，若委托人认为无提供必要，则有权拒绝提供；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及时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使用期间，监理人需对房屋及设备进行维护及维修，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坏，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及修复责任，使用完毕后，委托人有权对该房屋及设备进行验收，如未通过验收，监理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委托人验收合格。

4.2 履约担保

增加以下内容：

4.2.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

4.2.2.2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4.2.2.3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4.2.3 补充说明：

4.2.3.1 因委托人与监理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监理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3.2 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委托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4.2.3.3 如监理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监理人可以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87ce...-516149fb94-20260911172...

4.2.3.4 监理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且由监理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损失。

4.2.3.5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监理人违约条款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4.2.3.6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开立行，均不能免除开立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开立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开立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到职时间：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3 天内。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并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

新增 **4.4.5** 项：

4.4.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 85%（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每月按【30】天计，2 月份按【28】天计）。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须报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如有）或委托人批准。集团组织开展的重大检查或活动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场，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应提前向委托人办理请假手续。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8fcea736b22e4570bc36e5146119f1b4-20260918172139298

其他人员包括：资料员。

主要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应在管理职责内全勤在岗（应到岗时间为其任职的专业工程实际施工时间扣除法定节假日时间）。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须报委托人现场管理机构（如有）或委托人批准。

所有监理人员在签订合同前须经委托人面试通过后方可进场，进场后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结束经委托人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本阶段更换不视为监理人违约，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

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实名制系统中录入新的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并同时录入变更同意文件。

无论何种原因，监理人拒不更换不合格人员的，按委托人书面通知日期起不再计量需更换人员的监理费用。

关键岗位人员在开始监理前需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人员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含变更后人员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监理人完成以下行为时可以撤离本单位关键岗位人员。

（一）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内容，经监理、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撤离本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监理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本职工作后，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撤离本单位关键岗位人员。

（二）项目取得终止安全监督告知书、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实际已投入使用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可以撤离。

（三）工程暂停施工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承包单位应在办理停工手续后 2 天内在实名制系统内进行登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可以撤离。

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撤离后，不免除承包单位、监理人、委托人负责项目后续建设、收尾、验收等工作的责任。

4.5.3 修改为：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及现场管理工作。管理人员不得委派未毕业实习生。委派实习生工作的不予计费。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同 4.1.4.1（1）目。

5.1.3 阶段范围：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其中环保监理工作应严格落实《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1）监理单位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相关内容；

（2）工程开工前审批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负责人；

（3）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扬尘治理费用的使用情况；

（4）在监理职责范围内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资料，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

（5）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力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或者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1.4.2 条。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除执行专用条款 4.1.4.1 外，监理人应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承担以下工作：

（1）监理人须按照《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开展旁站监理工作。旁站结束后 3 小时内，须在监理系统中旁站监督模块上传旁站监理记录。

（2）每月 20 日—25 日期间，项目监理机构在雄安监理系统填报次月《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质量验收：监理验收通过后，3 小时内在雄安监理系统上传验收记录。

（4）《监理月报》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每月 28 日前上传雄安监理系统。

（5）监理人应配备满足信息化管理要求的基本迎检、软件等设施设备，配备应能够熟练使用信息化管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每个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不少于 1 名信息化管理人员。

（6）各岗位监理人员，应满足应用雄安监理系统的最低履职频次要求。（详见《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附件 5）

（7）监理人所有工作记录，均应上传雄安监理系统，雄安监理系统中未体现相应工作记录的，视为该项工作未实际开展。

（8）信息化管理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和信用评价。

87ce[illegible]-20260918[illegible]

（9）项目监理机构全员开通并使用“雄安监理系统”，按照雄安集团、委托人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支付相关费用。

（10）施工单位递交到监理人的待审核文件， 监理人应当 2 天内回复审核意见，无意见的情况下需在 3 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章完成。

（11）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委托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并在 7 天内审核完成。参与审核、深化设计、验收等委托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相关的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图设计涵盖的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日报、周报、监理月报、工程竣工后提交四份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事故发生后按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专项报告等，以上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监理工作依据（3）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监理工作程序（5）质量控制要点与预控措施（6）常见质量通病与防治措施（7）监理旁站计划与措施（8）监理检查作业书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四份监理规划、四份施工进度监理实施细则、四份投资控制监理实施细则、四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和绿色环保监理实施细则；收到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四份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委托人要求每日提交五份监理日报、每周提交五份监理周报、每月 28 日提交本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一式五份。以上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合同中约定文件及现场条件，监理人进场前应取得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仅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不增加费用。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

87cea[illegible]322e45[illegible]3665f[illegible]6149f[illegible]04[illegible]20250918[illegible]2[illegible]9208

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监理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监理人员数量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因此而增加的监理费用不予调整，因此而减少的监理费用按实际结算。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照新区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编制、收集和整理监理竣工资料，审核施工单位竣工档案资料，案卷质量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配合完成向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档案移交工作。

监理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雄安新区档案移交和委托人管理要求的套数。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监理人承担，所需经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符合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监理人应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进行审核。

竣工档案其它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 13 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 号）执行，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且予以遵守，如有新的制度、规范及通知等要求的，按新的制度、规范及通知等的要求执行。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六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 ■是

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整，人·月综合单价不调整。

若监理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本合同业务，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于知晓该情况即将/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否则监理人不得自行决定暂停或终止本合同履行。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对合同约定事项所做的任何变更对委托人不产生效力，监理人无权就此要求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补偿。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单价合同。

调整方式：见 9.3 项。

风险范围划分：__/__。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9.1.3 项的内容外，本项目全部监理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交通费用、管理费用、工作效率降低等可能增加的费用或对服务期的影响）。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__/__

8ccc736322e4570bc5e5f16149fb94-202891217239298

预付款抵扣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格式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1）监理费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每月 1 日，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负责对上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作为计价依据。监理费按每月实际到岗的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计算。每次付款金额为当期计算监理费的 80%。

（2）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监理费用的结算。结算原则为根据委托人对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核实的情况乘以对应岗位人·月综合单价。

（3）督促承包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退场并完成承包人结算审核后，支付监理人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0%。承包人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9.3.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

新增 **9.3.4**、**9.3.5** 项：

9.3.4 资金管理：/

9.3.5 支付方式：

（1）当期支付监理费 100%以银行转账支付

（2）用于项目现场的监理费用比例须不低于 70%。监理人须在项目现场设立财务专用账户，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有权对专用账户资金开展监管，监理人应主动配合。

每次委托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监理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如委托人对监理人请款申请有异议的，委托人有权对有异议部分延迟付款直至合同双方对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非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不构成委托人违约。

如监理人违约导致的扣款结算等情形，不受前述 30 个工作日限制，待委托人核算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再行支付。

监理人每次请款时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税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8[illegible]36e5f16149f694-20260318125239298

账　　号：_____

区块链要求

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监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监理人完成资料交接，且合同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五份。

9.4.2 修改为：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的 30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据此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应在收到付款最终结算申请并审批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如项目因国家、河北省及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中止、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及由此产生的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合同解除或终止，系不可抗力，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及双方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任何一方不得因此向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监理人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委托人移交相关成果。

11. 违约

87cea7363e2e5706e38e5f16149fb5d1-20260918172539298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条修改为：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违约、违规行为可采取扣除违约金、通报、约谈、解除合同等措施进行处理，视具体情况可以多种措施统筹使用。（1）扣除违约金：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及雄安集团等有关规定进行惩处的措施。委托人可直接将违约金在当期监理费中予以扣除。（2）通报：对监理人合同履约失信、质量管理严重不到位等问题，或出现因严重质量问题被雄安新区政府监管部门或者省住建厅等省级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通报监理人项目部及其上级管理单位。（3）约谈：对监理人合同履约失信、质量管理严重不到位等问题，通知监理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或上级单位领导到现场进行沟通。（4）解除合同：委托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双方合同关系即告解除；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或中止履行，监理人需按照甲方指令配合退场、移交工作等后续事宜。

11.1.1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全过程总监负责制，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如发现在其他项目任职，按照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违约情形处理。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无论因何种原因更换（包括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主动更换等）均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按下述标准（即《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违约赔偿标准》）支付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确因突遇意外事故导致死亡、突患重大疾病、重大工伤原因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相应证明文件，是指权威部门或三甲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证明、出院证明（若有）、出院小结（若有）、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伤残鉴定证明或死亡证明等]；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文件中“3.1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相关内容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违约赔偿标准

签约监理合同价（万元）	经同意后更换	擅自更换
小于 200	监理合同额的 15%	监理合同额的 25%
大于等于 200 且小于 500	监理合同额的 10%，且不低于 30	监理合同额的 15%，且不低于 50

大于等于 500	监理合同额的 10%	监理合同额的 15%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对监理人员的更换以及监理团队成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擅自缺岗、离岗的，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擅自更换安全监理工程师支付 1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除外）支付 0.5 万元/人·次，经同意后更换的安全监理工程师支付 0.2 万元/人·次，经同意后更换的其他监理人员不支付违约金。

（2）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 85%（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每月按【30】天计，2 月份按【28】天计）（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区块链监理系统打卡为准）。监理团队成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缺岗、离岗的（包括交付阶段），将合同签订时监理人提供的施工期人员报价清单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实际缺岗、离岗时间，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监理人缺岗、离岗期间的监理费用（缺岗、离岗时间乘以对应岗位的人·月综合单价。不足整月的，按人·月综合单价除以当月应出勤天数计算每日监理费用；不足整日的，按整日计算），同时，委托人有权按缺岗、离岗情节轻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监理团队成员的更换：任何人员的更换，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未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监理团队成员则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不支付对应人员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的人员更换，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投标文件配置人员的 30%，且更换后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并应经委托人面试、笔试和 1 个月的试用期通过。确因监理人员工作能力不足而无法胜任工作的，更换比例超过投标文件配置人员的 30%，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须由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如果更换后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的，委托人不予计量更换后人员的监理费用。

11.1.2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按时进场履职的，每延期一天由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除上述违约金外，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监理人还应予赔偿，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场。

11.1.3 监理项目组织机构不完善、岗位设置不齐全或不满足合同要求、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未达到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理人员的配备不满足现场工作需求（依据委托人向

监理人提出的人员配置需求文件），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1.4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出现履职能力不满足要求，或未能按要求履行岗位工作等情形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监理人员出现履职能力不满足要求，或未能按要求履行岗位工作等情形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其他一般岗位监理人员出现履职能力不满足要求，或未能按要求履行岗位工作等情形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1.5 监理人员在雄安监理区块链系统上使用照片等虚假考勤的，一经发现委托人不予支付当月该人员监理费用，并按照较大不良行为扣除监理人 20 分信用评价分值。

11.1.6 监理人员休假（或因事请假）未履行报备手续或报备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11.1.7 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或监理合同要求配置检测仪器、设备、规范、图集的，且进场验收未携带图纸（包括委托人认可的电子版图纸）的，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未按委托人要求期限内整改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1.8 监理人未按会议方案或委托人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议，且未提前请假或监理人员出现迟到现象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1.1.9 监理人应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报、周报及其他工程信息报送文件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采购、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工作，如未按时上报监理日报或上报监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的，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上报监理周报及其他工程信息报送文件，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相关工程信息文件延迟上报的，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监理人如未按时向委托人上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报告及其他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监理文件，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未对监理资料进行管理，或者监理资料收集不及时、不真实，未按规定组卷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监理例会或专题会议纪要整理不及时、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非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签认监理资料的或者监理代签、签字混乱及其他无法识别签字人的情形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监理资料存在编造、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使用信息化工作中故意上传虚假信息、数据的，一经发现，则当月全月按缺勤处理，且按《中国

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记录不良行为。

11.1.10 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或发生较大设计变更或发生施工方案较大调整时，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未能及时更新，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遇到设计图纸有明显错漏碰缺，未进行有效沟通或上报建设单位，导致承包人仍按图施工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次。监理人有义务对委托人下发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如发现设计变更与现场不符、无法实施或有缺项漏项的，应在设计变更下发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建议；监理人未及时在设计变更下发后 3 日内提出调整建议且无异议，该设计变更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次。

11.1.11 监理实施细则未能在工程项目开展前完成编制或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12 未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相应的安全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13 未核查施工承包人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或施工承包人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给予指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14 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底等）中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工期安排、特殊工艺处理等明显不合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15 未按规定程序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安全设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等进行审核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16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年、月、周度计划或经监理人审批完成的进度计划有明显错误的或未对施工进度滞后的情况履行进度管理职责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17 未督促（要求）施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或工序开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审批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18 未审核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或经审核批准的分包单位资质等级、安全许可文件、类似工程业绩、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19 材料设备进场 3 天后无《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没有试验合格材料擅自用于工程上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在材料设备通过监理验收后，仍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监理验收结果不一致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次；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其他法律责任。

11.1.20 未核查施工承包人的设备、标养室或施工承包人的设备、标养室不满足合同要求而监理人未给予指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1.1.21 工程材料、见证取样等台账记录文件信息混乱、主要内容缺失，不能与工程现场进度保持同步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1.1.22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台账记录文件信息混乱、主要内容缺失，不能及时更新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1.1.23 监理人审核施工技术、信息类文件严重失误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其他法律责任。

11.1.24 监理人未按《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履行项目总监月度履职自查、公司技术负责人每两月一次履职巡查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项）。

11.1.25 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制度宣贯、监理工作交底、安全质量专项检查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项）。

11.1.26 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保、进度、造价、实名制、疫情防控（按照国家、雄安新区及招标人要求执行）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承包人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人不合理的指令内容。

监理人如因巡视、旁站、验收工作不到位未发现并制止施工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材，未按图纸或标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施工造成质量隐患、验收不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等问题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施工承包人违约金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1.1.27 监理人未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质量隐患和施工承包人违反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问题下发书面指令并监督施工承包人限期整改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施工承包人对查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和违反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问题拒不整改，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1.1.28 监理人未按照使用雄安监理区块链系统开展巡查、旁站、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实测实量、隐蔽工程验收等监理工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29 监理人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巡查、旁站、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实测实量、隐蔽工程验收等监理工作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30 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首件验收、样板验收、停止点验收等验收工作，并确保施工进度与施工资料同步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项）。

11.1.31 委托人检查发现的较大安全、质量隐患，如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在雄安监理区块链系统反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条；委托人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质量隐患，如监理人未及时发现并在雄安监理区块链系统反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条。

11.1.32 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隐患整改前后属于弄虚作假且监理人已签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1.1.33 监理人所管辖项目被政府监督部门、委托人勒令停工或进行经济处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1.34 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经由委托人或政府监督部门检查仍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1.35 监理人对项目验收依据有误，对工程质量评定有误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1.36 监理人审核并签认的变更项目不属实的，除应及时纠正之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监理人对质量不合格工程计量计价的，除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外，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1.37 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申报的形象进度应在 7 日内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 100%审核，确保申报的形象进度为已完工且质量合格的工程，对未完成的或质量不合格工程部位应予以指出并扣减，严禁超验、虚验，委托人将对经施工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复核的形象进度进行检查。在检查中仍发现存在进度超报、超验情况的，委托人除对超出部分予以扣减外，还将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对监理人采取履约评价扣分并记录不良行为，同时，每发现一处进度超报、超验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处。

11.1.38 工程建设中如工程拖期而监理人未尽到应尽职责的（此阶段工期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署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

8fcea736-22e570bc3e516190fb94-20260911725392

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造成工期拖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根据责任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因监理人原因未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包括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约定的监理人义务，导致重新取样检测所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另外，由此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1.1.39 突发质量、安全生产事件或事故，监理人未履行及时报告职责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1.40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安全事件或险情，监理人负有责任的，视问题严重程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件（事故）未及时指令施工承包人进行处理，或整改后未验收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1.41 监理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该工作人员，监理人并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完成更换，若监理人未按要求更换，委托人有权不支付该监理人员自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起当月及之后的监理费用，同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

11.1.42 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相关责任人员，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1.1.43 监理人员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应立即清退相关责任人员，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并将相关责任人员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1.1.44 合同生效后，监理人停止履行合同、单方解除合同或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1.8 关于转让的约定，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费用的支付，且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1.45 监理人对外宣传、报道涉及在建工程项目，宣传、报道内容需在使用前经委托人书面审核，若未经允许私自发布在建工程相关内容，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造成负面舆论影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并保留继续追究相关责任权利。

11.1.46 对于施工承包人的违规行为，监理人未发现或未采取措施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监理人应承担施工承包人违约金 5%～10%连带责任（参考《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合同违

8cea736022e4570bc3e5516149fb04-2026911723928

约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其他监理工作未满足本合约内所述的《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的，按其制度文件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制度文件有更新的，按更新后制度文件执行。

11.1.47 监理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费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如果监理人的当期监理费进度款为负值，则当期应付进度款为 0，未扣除部分从下一期监理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仍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1.1.48 总监理工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未履行管理义务：（一）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二）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三）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49 除上述约定外，若由于监理人未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及相关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及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得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11.1.50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城市发展公司及委托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同类违约事项适用多项违约情形的，按照有利于委托人的条款执行。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若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监理人违约责任和其他责任无法完全弥补委托人为监理人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 提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区块链资金管理

委托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委托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委托人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13.2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

监理人承诺并保证，监理人及其分包人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委托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13.3 基于区块链的监理管理

监理人员应登录和使用基于区块链监理管理平台，监理的旁站、巡视、验收等相关工作，需要按《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雄安集团和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平台完成。

13.4

监理人应按照《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和委托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成本（投资）控制系统的应用、操作和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账号开通、电子签章等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4. 其他

14. 1 保密要求

14.1.1 监理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监理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8fcea736e22e570bc3655f1314f6b94-20209381725392

14.1.2 在监理人及委托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监理人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项目相关秘密信息，不得擅自使用或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14.1.3 监理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具体约定见：附件四保密责任协议书

14.2 工程档案

工程档案应编制四套，竣工验收之前，施工单位完成工程档案的立卷和自检工作，监理单位负责审核。以上的编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按委托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

14.3 其他要求

14.3.1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责任书和廉洁责任书。

14.3.2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报委托人审查备案。委托人对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原件审查，并留存复印件和手书签字字迹原件。

14.3.3 为规范监理单位履约行为，委托人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理单位履约管理的通知》《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等相关文件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和处罚，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文件的全部内容且予以遵守。

14.3.4 其它要求见委托人要求。

8aeea736e2e570cc3e51619f1b4-2026091817253920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_____对该项目监理响应。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报价清单；

（9）监理大纲；

（10）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11）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甲方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8cce6736922e4570bc36e5f161f9fb94-20260918172539298

3. 暂定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 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87cea736322e4570bc36e5116199fb94-2026091817239298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其它便利条件。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2.			
3.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87c2a736322e4570b326e5f16149fb94-20260918172339298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附录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1b94-20260918172539298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时间	备注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 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附件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督电话：0312-5612312）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cfcea36322e4570bc26e5316149fb34-20260981753928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6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密责任协议书格式

保密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87bca736322457bc36e5f1e1496594202609187253929 8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方各执 【】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7cea7533224570bc3e5f16149fb94202609181725929e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监理人）：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_____，为了加强工程监理工作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保障工程监理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河北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3、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定、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监理工作。

4、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规作业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要求。

5、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监理工作细则》中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内容。

6、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监理工作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违约处理措施。

7、甲方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乙方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监理工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监理管理制度》、《监理安全检查制度》等。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以供甲方备案保管。

3、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监理工作开始前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风险辨识清单，建立风险管控台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尤其对现场监理工作要全面辨识和管控。因环境、施工内容等发生改变，导致重大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辨识清单。

4、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的仪器、设备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安全性能稳定。

5、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员资格证书，并参加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

6、进行监理工作时，应设置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操作应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7、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监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8、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监理工作人员应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劳保用具，并在监理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安全风险的施工场所、机械及有关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编制《监理工作细则》，明确监理工作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10、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巡查，同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11、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对其监理工作安全管理的要求、监督、指导和检查，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阻碍、敷衍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甲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2、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3、保证与监理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4、乙方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

15、乙方对工程监理工作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甲方无责任。

8fcea36322e570bc5e5f161f9f1b4-20260910172239298

1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监理工作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19、其他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监理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方、乙方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合同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符者，按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87cea136322e4570bc36e5f1b14916942020918172539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2 本项目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含信号灯及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再生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绿化养护阶段、缺陷修复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环保和环境监理等方面监理。若本工程达到相应规模，需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则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1）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2）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3）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4）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5）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1）根据业主的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2）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3）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

控建议。

4）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5）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6）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7）监理人进入现场验收必须携带图纸，做到带图验收。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1）审核竣工图、竣工资料；

2）负责协调各设计和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相关的管理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3）组织竣工验收，编制未完成项目内容的清单；

4）组织承包商施工现场的恢复和清理工作；

2.2.2.3 项目质量管理

1）分析研究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审核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业主项目部；

2）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内容是否符合业主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3）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方案的可建性、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综合评价；

4）控制涉及到项目质量方面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的要求；

5）负责审阅和审查设计修改文件，经业主认可后批准设计范围的变更；

6）监理人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并在得到业主方认可后按此执行，保证实现质量计划；

7）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8）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和监督；

9）负责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证；

2.2.2.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审核设计图纸、技术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防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2）控制涉及到安全方面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的要求；

81ea36e2e570c36e5b16149194202509181725392 98

3）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制度；

4）检查和督促监理及承包商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对工地人员的健康或周围的环境质量不构成危险；

5）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包括统一胸卡、服装整洁、废弃物的整理、堆放）；

6）督促管理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和产品进行保护工作；

7）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业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三不放过”，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监理依据

3.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3.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3.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5 国家及本地区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投标人需要执行的新区、雄安集团、城发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规程	
序号	文件名称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4	《关于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保障工程质量的六条措施》
5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6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
7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8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9	《关于施工现场基坑、沟槽施工安全管理 6 条规定的通知》
10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
1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新区外进场人员管控的通知》
12	《雄安集团 2023 年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13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4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15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87caa863e2e57bc36e1614f1694-20260918172539298

16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17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18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19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
21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22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23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
24	《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25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26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27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28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29	《雄安新区公路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0	《雄安新区公路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1	《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2	《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3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4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5	《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 Revit 建模规则-建筑分册》
36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建设 BIM 数据编码要求》
37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建筑篇）
38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市政篇）
39	《雄安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汇交标准》（地质篇）
4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41	《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42	《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43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4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45	《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4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47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48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fae73522e4300365f5619f1b4=20260918172539298

4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50	关于加强和规范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
5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52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53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5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55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
56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试行）》
5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形象进度核查管理工作的通知
58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59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60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
6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62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土方调配管理办法（修订稿）》
6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施工和环保网格化管理人员配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6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雄安规建办 2020156 号文）
65	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66	《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67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68	关于冬期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69	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
70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71	《施工现场基坑及沟槽施工安全管理 6 条规定》
72	关于加强混凝土振捣质量管理的通知
73	关于加强钢筋工程质量管控的通知
74	雄安建规办 2020【18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填充墙砌体质量要求的通知》
75	监理单位履约明白纸
76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环保管理办法》
77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

78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监理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委托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签订合同前，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以上全部文件内容且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和城市发展公司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

4.人员要求

4.1 **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4.2 **土建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且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4.3 **水电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 2 年内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且有 3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监理工作经验。

4.4 资料员应具有资料员证，并具有 1 年以上建筑施工、监理经验。

4.5 监理团队人员年龄要求不高于 55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超过 55 周岁的人员不计入监理人员配置人数汇总表。

4.6 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良好的品德、较高的学历和专业知识、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且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投标人需按下表各阶段要求配置监理人员专业及数量，下表所列各阶段对应监理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阶段监理人员满足网格化、监理管理等的办法，如投标人认为此表所列各阶段人员数量不能完成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内容的可自行增加人员数量及专业，人员最低要求见下表：

87ce075325e4570b3605f1614cfb34-2226091872392908

监理人员配置人数汇总表

序号	职务	监理服务阶段			
		开工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验收	根据实际需要可延长服务期限 2 个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另行支付。 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竣工验收后，移交阶段、项目结算及审计阶段配置人员配合项目移交、结算及审计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 个月	8 个月	1 个月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1 人	1 人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	1 人	1 人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人	1 人	1 人	
4	水电监理工程师	1 人	1 人	1 人	
5	资料员	1 人	1 人	1 人	
总计		5	40	5	

备注：（1）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80 号）要求执行。（若有更新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水电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职位。

除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人员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姓名、专业、证书、数量等一切信息，但监理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

若本工程达到相应规模，需实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则相关费用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5.监理目标

根据监理大纲要求，监理控制目标包括三控两管，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信息管理。

85ce733222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3298

5.1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执行签证制度，对工程进度款、工程决算、设计变更严格把关。

5.2 监理进度控制目标：

5.3 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按设计标准完成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不发生挖断地下管网、电缆事故。

5.5 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收集法规信息、市场信息、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协助业主拟定各有关合同，应业主要求参与谈判，处理纠纷与索赔事宜，督促各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5.6 其他要求

1）总监代表每季度向业主方进行一次述职汇报；

2）由业主组织、参加的各项会议，根据业主需要，监理单位安排专人参加会议，协助业主组织安排会议场所、记录会议信息、完善会议签到及纪要，会议结束当场出具会议纪要或简要；

3）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部人员做好本项目监理管理过程的经验教训积累和记录，项目结束后，上报业主项目管理经验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4）总监理工程师需加强对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的管理，安排专人做好试验送检台账的记录，需明晰的记录好送检频次和数量，包括试验检测参数等工作。

5）监理人必须配备现场必要的工具包及图纸，到现场必须携带工具包。未按要求配备的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

6）其他要求。

87c[illegible]736322e4576bc36e5116149194202609812539298

二、适用规范标准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2.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且相关监理工作依据具备后 3 日内提供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每月 1 日提交监理月报。每周按时提交监理周报，若委托人有需求时，监理人每日还需提供监理日报。其他监理文件或审查文件按委托人要求时限提供。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房间、现场值班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其他资料。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5.监理人自备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为规范监理单位履约行为，委托人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

版）》《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和处罚。

2.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行为，委托人依据《关于加强和规范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规范管理：

（1）建设项目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行使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总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在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工程监理情况。

（2）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或监理合同中应明确监理机构的具体人员，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到岗履职，未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监理机构人员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比率不得超过 30%且更换后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执业资格或职称并应经委托人面试、笔试且试用期（1 个月）通过。

（4）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事项，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5）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6）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

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7）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项目监理人员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工程监理，组织项目监理人员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8）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9）总监理工程师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0）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得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总监理工程师责任的落实不免除工程监理单位和其他监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应当承担和履行的相应责任。

（11）监理单位应强化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管理权利和责任。

1）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进行实施见证，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

2）对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严禁在工程中使用。

3）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4）质量检测工作实施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制定的检测试验计划进行审核批准，并根据检测试验计划制定见证计划。

5）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材料及构配件必须实行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和送检。

（12）监理单位应强化落实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责任的管理。

1）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旁站监理方案，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节点以及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

3）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4）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并将关于危大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5）监理单位应当重点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技术资料、特种专业技术人员的上岗证书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准用证件和建筑材料检验报告进行重点监管并承担监理责任，发现存在隐患或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13）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以下重点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1）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等规定，已书面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的事项，施工单位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3）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3.为加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的应用管理，明确监理系统工作流程和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对监理人提出以下要求：

（1）监理人员须通过监理系统打卡功能记录每日出勤信息，具体要求：

1）打卡人员：每月人员进场计划内的所有监理人员。

2）打卡时间要求：在岗期间每日须在项目现场范围内完成 2 次打卡（1 次进场考勤、1 次出场考勤），且两次打卡时间间隔不少于 4 小时。

3）仅有 1 条打卡信息的，或两次打卡时间间隔少于 4 小时的， 系统将自动视为当日打卡无效。

4）全勤标准为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日历天数的 8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每月按【30】天计，2 月份按【28】天计）。

5）必须由本人在项目现场范围内完成打卡。他人代打或利用其他手段填报虚假信息，一经发现，则当月全月按缺勤处理，且按《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记录不良行为。

（2）监理单位应按照《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开展旁站监理工作。旁站结束后 3 小时内，应在监理系统中旁站监督模块上传旁站监理记录。

（3）检验批及其他需要监理单位验收的项目，均要求施工单位通过监理系统提交验收申请。未在监理系统中提交验收申请的，监理单位可以不予签认，对应检验批不予计量。

（4）监理人员应通过监理系统开展质量验收时，应重点核实工班长、技术员、质检员身份信息和自检结果，未按集团“三检制”要求完成自检的，监理人员可以不予验收。监理人员须在施工单位上传信息 2 小时内进行确认，并在验收合格后 3 小时内完成审批操作。按照《建筑工程实测实量工作指引》进行现场施工实测实量，比例不低于 30%。

（5）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分级响应、限时闭环”的原则开展。监理人员发布整改指令时，需要严格按照风险等级，确定施工单位整改责任人和响应时间。施工单位相应责任人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整改效果。具体要求见下表：

隐患级别	响应时限	整改责任人（施工单位）
一般	≤24h	工区负责人/安全、质量负责人
较大	≤12h	项目总工/副经理/安全总监
重大	≤6h	项目经理

（6）在交付阶段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监理单位组织调配足够的监理人员督促承包人整改，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整改率不低于 95%，若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而出现整改延迟的，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在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需提前指定联络人，期间如有更换需提前 7 天报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在接到委托人或其物业管理处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响应。组织检查施工单位在保修书规定的内容和规范内缺陷修复的质量，如有施工单位未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复，要及时通报委托人，如另行委托单位进行施工，要做好工程计量及现场凭证。对房修问题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归属，要对修复方案及费用分析进行确认后报委托人。不满足以上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进场阶段要求

（1）召开履约见面会

中标后进场前，由委托人组织召开履约见面会，要求监理单位的公司法人（或委托人）及拟任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会上明确各项管理要求，提起各方重视。

（2）信息上报审查

1）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自然日，下同）内，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上报委托人审查备案。监理单位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和面试的工程师为同一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上报进场人员计划并审查

1）监理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监理部，监理单位进驻现场前 7 日内，将监理人员总计划表和第一批进场监理人员的组织架构、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工作职责、计划服务时间报委托人，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书提报人员一致，由委托人组织开展审查，并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面试。如委托人对监理单位项目部的工作人员有调整、更换意见，监理公司必须立即更换。随着工程进度不同，监理公司必须按合同约定适时

调整工作人员，应提前七天将调换、增加、减少的人选报委托人，并征得同意。新进监理单位项目部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否则不予调换。经委托人面试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需于 5 日内或委托人要求时限内完成更换，未按期完成更换的（包括未按期提报更换人员或经面试后仍不合格的），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2）委托人应对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原件进行查验，并留存经被查验人签字的复印件。

3）委托人查验监理人员劳动关系。劳动关系可通过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查验。

（4）组织进场面试

资料审查通过后，监理人员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进场人员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根据委托人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或更换。

（5）人员变更阶段

1）监理单位提供项目监理人员总计划表内的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律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动比例不得超过投标人员的 30%，不得降低原有条件。

2）实施过程中，项目监理人员需要更换调整时应至少提前 15 天上报委托人审核，人员更换期间应能保证现场监理管理的连续性。新进场人员经审核面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变更手续按照相关监理管理办法执行。

（6）项目管理阶段

1）监理单位每月 25 日前上报次月人员进出场计划，计划必须经过委托人审批。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 28 日前应结合监理人员日常管理、监理系统应用等履职情况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报委托人核查。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应进行能力补强或更换，确保在场监理人员履职尽责。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参与监理人员月度考核，内容照《监理人员月度考核表》，经委托人考核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需于 7 日内或委托人要求时限内完成更换，未按期完成更换的（包括未按期提报更换人员或经面试后仍不合格的），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3）监理单位每月应当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员履职情况组织一次自查。监理单位应当安排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每两月对监理人员履职情况组织一次巡查。

4）监理单位应定期开展内部学习培训，对新区、集团各项制度要求进行宣贯学习。

5）监理单位应配备一名监理系统管理人员（可兼职），对监理人员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纠偏，将使用情况纳入每月内部考核；同时系统管理人员作为与委托人、系统开发单位的

对接联络人员，定期参加系统培训，及时传达集团及委托人的要求，保障项目监理系统正常应用。

6）监理单位应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班组长制”“三检制”“首件制”的落实情况，抓好项目最基层的人员管理关、分项验收关；每日监督项目“班前会”开展情况，做实活动开展效果。

7）项目开工后 1 个月内监督施工单位完成项目“三实三优”策划及方案编制工作，按照策划时间节点监督项目落实，对达不到标准的项目严禁后续施工。

8）严格监督项目“双控机制”开展，结合集团安全管理规定，监督项目建立风险台账，分级管控，确保项目安全。

9）过程监理管理要做到及时、有序，监理细则、周报、月报等资料编制应及时，符合项目建设时序；方案审批、过程验收应与现场进度匹配；项目日常及专项检查应与集团规定动作相呼应，做到有序组织，过程留痕；问题处理应做到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能及时消除。

10）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人介绍、指定分包商。

1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违反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任职的或违反履职成效承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监理人未按规定履行自查或巡查要求、不履行工程质量监理保障职责的，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凡责令整改 3 次及以上或造成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录入信用系统，并推送至 “信用河北”，依法限制监理单位在雄安新区范围内承揽业务。

12）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对工程监理单位进行信用评价：①对 C 级监理单位且低于 60 分的，给予在集团范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3 个月的惩戒；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 C 级，给予在集团范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连续 2 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及以上评为 C 级的，给予在集团范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2 个月的惩戒。②对 D 级监理单位，给予在集团范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在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 D 级及以上，给予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2 个月的惩戒。在禁止采购期限内再次受到 C 级、D 级惩戒的，禁止期限在原惩戒基础上进行顺延。

（7）费用支付阶段

1）每月监理单位实际人员投入和实际工作成果以集团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工具采集的数据，并结合过程管理情况综合确定。监理单位每月从监理管理系统内导出监理人员出勤和基本履职情况统计表，经委托人签认后，作为监理费用计量支付的凭据之一，据实支付监理费

用。

2）监理单位涉及人员变更的情况，未完成变更手续的人员不予计量；其他符合要求的人员按照相关监理管理办法每月正常计量，上报委托人按合同要求支付监理费用。

5.其他

（1）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季度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2）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三季度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3）关于公布 2021 年第四季度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4）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季度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5）2022 年第二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6）2022 年第三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7）2022 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8）2023 年第一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9）2023 年第二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0）2023 年第三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1）2023 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2）2024 年第一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3）2024 年第二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4）2024 年第三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5）2024 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6）2025 年第一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7）2025 年第二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8）2025 年第三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18）2025 年第四季度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如有发布最新季度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也应结合进行评审。

监理人已知悉并理解文件的全部内容且予以遵守。

8fea263d2e570bc5e3e5161919194202509317253929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illegible]fb94-20260918172539298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5fb94-2026091817253929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四、投标保证金

（一）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804-20260918172359298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三）若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 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 号）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五、监理报价清单

一、监理费用清单说明

1、本报价清单说明（包括招标人通过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对其进行的修改，下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工程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报价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填写，不得增加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内容。

4、本报价清单说明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子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合价或总价的子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不再另行支付。若各单项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按不利于投标人情况处理；若单价与合价不吻合，按不利于投标人情况处理。

5、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合同服务期限、合同价款方式、责任及义务、合同风险范围及幅度，自主确定成本费用、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等，并按规定计取税金，进行报价。

6、竣工验收后，项目结算及审计阶段配置人员配合项目结算及审计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7、本工程税率 6%，税金必须按照规定税率计算，不得竞争。

87cea736322e4570bc36e3e616149169942026091817253992

监理人员人月报价清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最低要求累计到岗月数	投标方填报到岗月数	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元/月·人）	合计（元）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0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10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10				
4	水电监理工程师	10				
5	资料员	10				
6						
7						
8	……					
9	合计（元）					

注：1.投标人将投标人总价拆分为上述人员人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所有的人员工资、投入资源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内容，所有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费用均不再另行计算，均包含在此人员人月综合单价中；

2.投标人须结合监理大纲中的人员投入计划，填报人月综合单价，上述到岗月数以及综合单价将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3.表格第二列“本项目任职”，由投标人根据人员投入计划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水电监理工程师”、“资料员”等；

4.建议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建议各项金额保留两位小数，本表中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应于投标函中填报的相应报价一致。如不一致时，则以投标函中的

81ed730224b3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359228

报价为准进行修改费用清单和合价；

5.上述表格中的“最低要求累计到岗月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数量在“投标方填报到岗月数”进行自主填报，实际填写的累计到岗月数不得低于“最低要求累计到岗月数”及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此表所列各阶段人员数量不能完成招标范围监理服务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专业及人员数量。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38

六、资格审查资料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7cea736-22457083-3e5f-6149-1b94-20260918172539298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339298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87cea73e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注：1.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监理大纲），篇幅不得超过300页。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二）监理机构配备人员岗位职责

（三）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四）对项目的理解

（五）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六）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实名制、安全监理、环保工程监理措施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八）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工程结算管理措施

（十一）信访、舆情管控措施

（十二）合理化建议

（十三）监理人员人·月综合单价合理性分析

（十四）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8fcca7833224576[illegible]c36e5f1[illegible]491[illegible]4-20260918172539298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函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四）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示例

（五）其他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函

河北雄安前行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大学城疏解配套二期项目道路工程监理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款（4）、（5）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不存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等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等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 3 年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作经验且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担任项目职务，若我方中标能够按时履约，遵守履职成效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中的“4.人员要求”配备足够数量和资格的人员投入本项目中。在合同签订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

我方承诺：①我方不存在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情形；②我方不存在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所填报人员均为我方在职工作人员且均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若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中有不实内容，，招标人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雄安集团企业黑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委托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二）近年财务状况

详见招标公告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三）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年龄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监理人员并填写上述相关信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需填报具体人员信息；其他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外）投标阶段无需填报具体人员信息，在“姓名”、“学历”、“年龄”、“职称”、“专业”、“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相应列可填写“/”。

87cea736322e4570[illegible]5f[illegible]149fb94-20260918172539298

（四）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示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注：①投标人应参照此示例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图的查询截图，并在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后附查询截图。

②查询步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数据服务→人员数据→输入人员信息，点击查询，点击人员姓名→选择不良行为，截图保存。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f1145fb3-20260918172539298

（五）其他

1、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资质续期办理的影响，若投标人所附企业资质证书显示不在有效期内，但实际仍有效的，须在此处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查询截图以证明证书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2、列明纪检人员信息。

3、招标文件要求了但未提供格式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请编排好目录。

87cea736322e4570bc36e5f16149fb94-20260918172539298